

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

武法〔2022〕44号

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评选 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、人民法庭：

现将《武陟县人民法院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



武陟县人民法院

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、改进司法作风、规范司法行为，充分发挥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在本院各部门、人民法庭范围内开展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的评选活动。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本院各部门、人民法庭开展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件的评选工作。

第二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从各业务部门中选出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工作责任心强、有一定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官和法官助理组成评选小组，具体负责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的评选工作。

第三条 各业务部门每周报一篇优秀文书，报审判管理办公室，审判管理办公室组织评选小组对报送的案例进行评选，每月评选出优秀文书3份，并优先推荐参选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的“优秀文书评选”活动。

第四条 优秀文书评选标准：格式规范，叙事清楚，繁简得当，逻辑清晰，说理透彻，理由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判决主文明确、具体、完整，无语法错误，无错别字，为优秀裁判文书。

第五条 各部门每月报送一件优秀庭审，报审判管理办公室，审判管理办公室组织评选小组对报送的案例进行评选，每月评选

出优秀庭审 3 场，并优先推荐参选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的“优秀庭审评选”活动。

第六条 优秀庭审评选标准：庭前准备充分；开庭准备 规范；争点归纳准确；举证、质证、辩论、认证程序规范； 庭审程序节奏分明，重点突出，掌控有度；证据争点、事实 争点、法律争点已经严谨、充分的辩论；当事人权利获得充 分保障；法庭形象，法官形象规范文明，为优秀庭审。

第七条 各业务部门每月报送一个优秀案例，报审判管理办公室，审判管理办公室组织评选小组对报送的案例进行评选（不定具体数量，根据评选情况具体决定），并优先推荐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优秀案例评选活动。

第八条 优秀案例的评选标准：对社会行为和公共秩序具有规范和导向作用，对法律适用、裁判尺度有指导意义，办案社会效果好的案件，评定为优秀案件。

第九条 各业务部门报送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，同时要报送推荐理由，理由要明确、具体、充分，不能泛泛而谈。

第十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每月评选出的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通报全院。同时，审判管理办公室将本院监察部门对上网裁判文书的评查结果，庭审巡查结果，信访、纪检监察移交、上级机关督办等案件的评查结果一并纳入通报内容，在树立标杆、典型示范的同时加强对瑕疵案件以及有质量问题案件监督。信访、纪检监察移交、上级机关督办等案件的评查，经院长审批后，审判管理办公室组织评查人员开展评查工作。被评查的部门或者人员对评查结果有异议的，经主管领导审查批准，在三

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向审判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辩事项和理由。审判管理办公室审核后，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。

第十一条 年终时，审判管理办公室汇总每月评选情况，组织评选小组在每月评选的基础上评选出的“武陟县人民法院十大优秀案例”、“武陟县人民法院十大优秀庭审”。

第十二条 实施激励措施奖优罚劣。对每月评选出的优秀案例、优秀文书、优秀庭审，以及年终评选出的“武陟县人民法院十大优秀案例”、“武陟县人民法院十大优秀庭审”，分级别、分类型表彰奖励。对评查出的有质量问题案件及瑕疵案件，依据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，在考核时扣除相应分值。

第十三条 案件评选、评查结果是对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和员额法官进行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评选小组人员所进行的评选工作，评查人员所进行的案件评查工作按绩效考核办法折抵办案工作量。

十、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